

## 华泰财险附加财产的保护与保存条款（2025 版 CB）

本保险合同对下述各项承担赔偿责任：

**1、** 被保险人采取措施临时保护或保存被保险财产而发生的合理且必需的费用；前提是由于被保险财产实际遭受了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物质损坏或灭失，或者为了防止被保险财产遭受即将发生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物质损坏或灭失，而必须采取该等措施；

**2、** 合理且必需的下述费用：

- (a) 因被保险财产发生火灾或因被保险财产有遭受火灾的危险，消防部门就此采取应对措施而征收的灭火费用；
- (b)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为修复和重装消防系统而发生的费用；
- (c) 因被保险财产发生火灾或因被保险财产有遭受火灾的危险而用水进行灭火所产生的水费。

对于被保险人采取措施临时保护或保存被保险财产，以使其免受或防止其遭受属于本保险合同“恐怖活动扩展条款”保障范围内的实际的或将要发生的物质损坏或灭失，由此所产生的费用，不在本附加条款的保险责任范围内。

适用于本保险合同项下的物质损坏或灭失的免赔额条款同样适用于本附加条款。

赔偿限额以明细表约定为准。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款条件不变。